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小字第332號

上 訴 人即
被　　告　薛薇茜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孫君仲　　指定送達：臺北○○○0○000○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余成里　　指定送達：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，而前揭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5年3月6日送達上訴人（於115年2月23日寄存送達，見本院卷第89至91頁）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該裁定、送達回證、本院羅東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在

卷可按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 黃千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 張雨萱